

《臺灣現代音樂百年發展史》

顏綠芬

一、緒論

本文所論的現代音樂指的是二十世紀的新創作，臺灣人有音樂創作的概念始於接納了西方古典音樂之後。和西方文明接觸雖然早在十七世紀的荷蘭、西班牙時期，後來卻因為鄭成功驅逐荷人而斷絕，直到十九世紀清朝時期。大清帝國在1858年與英、法簽訂天津條約，1860年續簽北京條約，開放沿海各港口，並准許傳教士登岸傳教。西方基督教傳教士來臺之後，除了傳教之外亦設立教會學校，教會學校向來非常重視音樂教育，透過聖詩的傳唱、音樂社團的成立、樂器的教授，也就將西洋音樂帶進了臺灣。雖然當時信奉基督教的臺灣人（多半是平埔族）很少，西洋音樂仍因此而灑下了種子。